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90年 7月 4日本會第418次主管會報核定
91年10月21日本會第447次主管會報修正
92年 9月17日本會第46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3年10月21日本會第48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6年 5月 2日本會第56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7年 4月30日本會第6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8年10月22日本會第67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年10月21日本會第72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年3月22日本會第78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四點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主任委員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
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外，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，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，提出一件多年期(二至五年)專題研究計畫。
前項經費補助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